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鈺凱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9歲，現任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準」，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54)副發言人兼投資經理，擔任該機構的官方發言人，向投資者、媒體及公眾有效傳達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並牽頭重大投資項目，監督盡職審查、財務建模及策略規劃。於加入鴻準之前，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新光銀行股權投資主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渣打銀行經濟學家、外匯銷售交易員及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凱基銀行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儲備幹部)。

林先生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務，輔修外交學及哲學；於清華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法及證券交易法。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